資優教育基金
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Limited
根據88條註冊的慈善團體 (稅務條例檔案編號：91/14015)　Registered Charity under Session 88 (Inland Revenue File No: 91/14015)

第十六屆「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2026-2027 年度)報名章程

主辦: 資優教育基金

協辦團體：香港兒科基金、九龍西區扶輪社

主辦機構資優教育基金（Gifted Education Foundation, GEF）於 1994 年由已故鄔維庸醫生倡導創辦，並與前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兼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高錕教授，以及當時的高級政府官員（如 Sir David Akers-Jones KBE CMG JP）等一班社會菁英共同創立，宗旨是推動本港資優教育。

基金會董事：

馬逢國議員 GBS JP (主席)、楊宗謙醫生(副主席)、鄭俊傑校長(秘書)、朱俊賢先生、鄔伍錦貞女士、曹啟樂先生 MH、劉劉頴雯女士、方奕展先生 MH、黃智華先生、章彤輝博士、曾文興律師、王夏陽先生、黃鎮南律師 BBS JP、容亨達先生、鄭家寶校長、潘民康先生、易嘉慧小姐、吳思瑩校長。

（一）「閃耀之星」計劃特色

1. **建立社會網絡**：為資優兒童建立交流平台，促進獲獎同學之間的互動；並由社會人士提供參觀活動、學習工作坊（如程式編寫課程）及培訓課程，以擴闊獲獎學生的視野。
2. **資助潛能發展**：以獎學金方式，資助在不同範疇有卓越表現或另類才華、但家庭資源貧乏的資優兒童接受相關資優培訓，發展個人潛能。

（二）對　　象：於 **2026-2027 年度**，在本港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就讀的學生。

（三）名　　額：約 25 名

（四）獎 學 金：每人港幣六千元（HK$6,000）

（五）評 審 準 則: 1. 學生在不同學術或非學術範疇具有卓越表現及發展潛質（例如：語言、文學、數理、STEAM、領導才能、音樂、體育、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
2. 學生待人處事的態度，以及對家庭與社會的承擔；
3. 就讀學校的推薦；
4. 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

(六）提名注意事項：

1. **遞交方式**：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名學生。報名表範本隨函附上，亦可在本會網頁（「資料下載」位置）下載。填妥後請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四）或之前** 以電郵方式遞交。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務必以電郵遞交，檔案格式須為不大於 10MB 的 PDF 檔案，內容必須以電腦輸入，本年度開始**不接受手寫文本**。
2. **電郵地址**： hkgefoffice@gmail.com。
3. **家長推薦**：家長亦可主動向校方推薦子女參加，但每間學校的提名名額仍維持最多兩名。
4. **證明文件**：現階段暫毋須提交證書或文件副本予本會（校方於遞交表格前，有責任檢視學生所填寫資料的真確性）。
5. 提名組別：
   A. **語言智能**：表揚在口頭語言運用及文字書寫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B. **邏輯數學智能**：表揚在數字、推理、科學、科技、AI、STEAM、創科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C. **人際關係智能**：表揚在團體活動中有卓越領導能力的學生
   D. **空間智能**：表揚在繪畫、攝影等視覺藝術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E. **音樂智能**：表揚在音樂方面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F. **身體動覺智能**：表揚在體育運動、舞蹈、戲劇等藝術表現有卓越能力的學生
   G. 全面智能

(七）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
2026 年 10 月 8 日(四)	截止提名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三)或以前	公佈入圍面試學生名單 (**入圍名單可於本會 FACEBOOK 專頁查閱，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2026 年 12 月 5 日(六)	入圍學生面試日 (獲邀學生必須出席)
2026 年 12 月 14 日(一)或以前	公佈獲獎學生名單
2027 年 2 月 3 日(三)	舉行頒獎典禮 (獲獎同學**必須出席**)
2027 年 2 月至 8 月	獲獎學生活動及培訓課程 (詳見第（八）項注意事項)

(八) 獲獎學生及校方注意事項

1. 得獎學生將獲發獎學金港幣六千元。獎學金將分為兩期發放，期間得獎學生必須：
   a. 依時遞交個人發展計劃書、進展報告、總結報告及參觀感想；
   b. 出席不少於 50% 核心參觀／學習活動，並參加最少 1 個自選的資優課程（參觀活動費用全免；資優課程則家長可能需要負擔部份費用）；
   c. 在安排下代表本會出席不同的典禮、活動、參與表演環節、接受訪問及拍攝。

   ***未達上述要求者，本基金有權扣減或要求退回獎學金。**
2. 得獎生必須安排一位在港親人負責簽收獎學金支票，以及協助處理活動報名與參加事宜。
3. 校方必須安排一位負責老師協助跟進得獎學生及處理相關獎學金文件。

（九）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被資優教育基金或相關授權人士用作審閱獎學金申請之用。
2.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若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3. 本獎學金的統計資料、各得獎者遞交的所有申請材料（包括自薦文章、老師評語、相片）、活動照片及影音、學習情況及所有提交的報告，資優教育基金一概擁有版權，並得用於資優教育基金及「閃耀之星」才華拓展獎學金之年報、刊物、宣傳推廣及任何相關活動。
4. 所有落選者的申請材料將於遴選程序完成 6 個月後予以銷毀。
5.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請填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如欲提出改正資料要求，請以書面形式電郵至本會。

（十）查詢

- **聯絡人**：鍾沛霖小姐（電話：2111 9099）、鄭俊傑校長（電話：2392 8221）
- **電郵**：hkgefoffice@gmail.com
- **網址**：https://gef.org.hk/（可於「下載區」下載申請表及相關表格）
- **Facebook 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kgefltd（發佈最新活動消息）

如有任何爭議，資優教育基金保留一切條款、細則之最後解釋權及決定權。